淡江時報 第 1069 期

**軍訓室籲生留意外居租賃安全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陳翊誠淡水校園報導】在外租屋的學生注意了！新北市政府公告淡水區水源街二段、北新路等地，有疑未經申請擅自隔間之處所。本校軍訓室呼籲，同學在上述地段外居務必詳查住宿安全，若發現環境隔間未經申請，請勿租賃或盡速搬離。軍訓室學輔人員陳肇華提醒：「租屋停看聽，安全又放心。對於外居租賃有安全疑慮的同學，歡迎到商管大樓B420賃居中心洽詢住址。」

陳肇華補充，租屋須把握下列注意事項，一是建築物應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，二是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應設有照明，三是滅火器功能正常，四是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，以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的憾事。最後，同學須留意逃生通道保持暢通且認識逃生要領。